
扎赉特旗冷链物流园区基础设施 (一期)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山东美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中标扎赉特旗冷链物流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现甲乙丙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扎赉特旗冷链物流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

2. 工程地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乙方：完成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配合服务以及变更设计、编制初设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服务，参与竣工验收，保修期内设计服务等，提供合格成果资料，保证施工图通过审查。

丙方：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整体的废水处理达标方案，即界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的全部服务，为总承包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天内设备进场，97日历天完工；试运行15日历日内，处理能力达到80%，试运行30日历日内，处理能力达到100%，达到排水指标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具备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同金额：伍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整（含税价小写：5331342.00元）。其中土建工程为固定总价246.596万元，设备调试等其他286.538万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图纸 (如有)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本合同签订后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依法签订并签字盖章认可并生效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和丙方作为共同承包人,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履行承包人义务,但乙丙双方任意一方对甲方就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字盖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各执 两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山东美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于永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0800MA3RK6FT52

通讯地址：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
嘉新路济宁节能环保产业园 B1 厂房

电话：15034826212

电话：18805479955

开户行：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帐号：

帐号：853710010122714134

承包人：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317529121T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院内 5 号

电话：13783349677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前湖支行

帐号：4117180101400006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完全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加盖双方公章的文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按要求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协议书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图纸。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负责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有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在工程或相关部门施工前 14 日送发包人审批；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应在承包人使用前 15 日送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一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可编辑的电子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发包方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嘉新路济宁节能环保产业园B1厂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丽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承包人所承包的该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承包人所承包的该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冯浩;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503482621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
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 并满
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及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用水用电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从应支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相应的影像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张福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入场时起至按约定
全部撤出施工现场时止,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场区内人、财、物的安全保卫以及成品、半成品保
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隐蔽工程隐蔽以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工程师检查，工程师检查合格的，方可进行隐蔽工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内蒙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 不可抗力；上述三项工期延误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日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承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造价的 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扎赉特旗气象局确认的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气温、降水、风、沙尘、雷电等;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设计并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 (大写: 伍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 5331342.00 元) 包括 13 %税费及售后服务费。

9.2 工程款支付

9.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 发包人收到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土建主体工程完工且设备加工完毕具备发货条件, 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 发包人收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款项, 承包人收到款项后 3 日历日内安排发货; 工程完工, 稳定排水达到预期指标一个月,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5% 的发票, 发包人收到后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价的 15% 款项; 竣工验收合格期满, 一年内无任何异常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达标要求, 一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5%。

9.2.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乙丙双方认可的开具发票比例和付款分配比例说明, 说明应包含开具发票的比例数额、付款分配比例数额, 且双方应在说明上签字及加盖公章, 甲方将按说明分别向乙方、丙方付款, 乙丙双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

9.3 付款方式

发包人可以选择现金、支票方式向承包人支付货款,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的每一笔付款前根据发包方要求需先行开具加盖财务章的收据并交付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税收专用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付的所有违约金。

10.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 稳定排水达到预期指标一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 执行专用条款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排水指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检测。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违约金。

10.2 工程试车

10.3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0.4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运行 15 日历日内，处理能力达到 80%，试运行 30 日历日内，处理能力达到 100%，稳定排水达到预期指标一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若因甲方排水量不能达到试运行的负荷要求，则视同按照预定的工期范围内完成竣工验收。

11. 保修

1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其他： 无 。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试车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负责在 30 天内免费整改，至达到排水标准为止，承包人承担改造费用，工期不予延期。如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适用 7.5.2 条款）。

12.2.2 承包人对其设计的工程改造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负有直接责任，发包人对施工图纸的

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的图纸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违约责任。

12.2.3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供发票、施工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材料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2.4 乙丙双方作为联合体中标，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4.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15.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5.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5.1.1 条。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5.1.1 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5.1.1 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5.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5.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扎赉特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补充条款

16.1 材料、设备及其检验

承包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材料、设备。如承包人在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不符（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拆返整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拒不执行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及时发现，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发包人仍然有权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图纸保密 15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知悉的发包人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发包人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或除本合同目的外的使用，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条款具有不可撤销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等而终止。

16.3 安全施工

施工场地范围内及相关区域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保护费用及发生安全损失后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相关法规、条例、文件、规章制度，务必作到安全施工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承包人聘用人员发生事故或者由于承包人原因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怠于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扩大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采取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以及相应材料、设备，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6.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到岗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约定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到岗率，项目经理到岗率时间不少于 25 日，管理班子主要人员不低于 80%（按每月 30 日计算））承包人项目经理到岗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现一人次从工程款中扣除[3000]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从第 4 次起每发生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其他管理班子成员到岗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现一人次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500]元。人。

16.6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5 日内提供竣工图纸 2 套。竣工图纸不仅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也包括平行发包的所有工程内容。

2)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在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后，按处理结果进行调整。

3) 本合同指定的文字为汉语。在有关往来函件、邮件、合同等必须采用中文。如果有关工程资料不具备中文版本时，按照原版语言文字为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已经翻译成中文并已经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则按照上报的中文版本为准。

4) 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应安排人员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或通知。当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在收到文件的回执上签字时，则相关指令已经送达。

6) 当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称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时, 发包人可直接发出通知更换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7) 设计如果存在明显缺陷或遗漏, 承包人有义务建议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 如果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知道或应当知道设计缺陷或遗漏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开工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措施方案,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分次提供正式发票。

16.7 承包人需和发包人签订安全环保协议。

16.8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9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施工安全和环保协议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廉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甲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山东美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承包人承担的扎赉特旗冷链物流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承揽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双方合同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执行。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出具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规定执行保修期限。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 (3) 等设备、部件质保期为 1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维修费用的部分，应当由承包人继续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1 小时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和结构安全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5 工程竣工虽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或被认定为验收合格，但事后经权威部门检验认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包人整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或单次整改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第三方来完成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受损失或以其他方式索赔。

4、结清款的支付

如保管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承包人已经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则在试运行验收合格1年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给承包人。

结清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结清款不足以补偿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印章)
孔资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印章)
山东美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印章)
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施工安全和环保协议

发包人（甲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山东美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进入（发包人）承揽工程的施工队伍（承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使之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保证发包人生产环境，提高施工安全性，并符合发包人制药企业管理要求的目的，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性。

二、承包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法》等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因施工所产生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处分等不利影响，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三、承包人在施工方案中，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及作业现场的具体情况，针对性的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作业中组织实施。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自行处置，发包人不提供排放出口，施工现场不允许食宿。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格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提供加工场地及回填土存放场地。

四、对于高层建筑的防护架子工程，大型构配件等结构，大型设备吊装工程，爆破、水下和地下深层坑作业，以及拆除及安装大型设备等工程施工，必须编制单项工程的施工技术和安全、环保方案及措施，否则不得开工。

五、工程开工之前，发包人负责组织召开安全会，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消防管理人员指导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将制定的安全环保措施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个施工人员，并督促检查落实。

六、承包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和交叉作业时，凡 2 米以上无法采取可靠防护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施工现场必须围场作业，采取遮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材料和工器具堆放整齐，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七、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输中采取遮盖措施，大型工程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清运不及时或者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责任和损失。

八、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时，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及发包人驻地项目经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火警电话 119 报警，发生人员伤亡拨打 120 急救。

九、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司内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重伤的人身事故，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发生重大非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内），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3 人以下），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十、承包人施工自带工器具和施工余料出厂，应经发包人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严禁承包人施工人员私自带物料出厂。

十一、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负责对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如出现承包人违章作业的情况，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严重者，监理公司通知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撤出，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本协议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工程施工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甲方）：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山东美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创造公平、共赢的合作氛围，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双方采购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不得索取或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或安排：

- 1、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2、任何高消费宴请、娱乐活动、任何通讯交通工具、电器；
- 3、任何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如遇发包人人员索取或要求提供等行为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承包人如不举报而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的，视为承包人主动提供。

第三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服务等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

第四条 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第五条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如实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经查属实的，则：

(1)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在未结算金额中扣除；

(3) 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

上述三项可同时适用。

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有关发包人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效力范围覆盖于甲乙丙三方全部合作期间。

发包人：

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

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

负责人（签字）